**梨树县农药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2]2号）文件精神，充分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规范对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切实加强对全县农药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全县农药行业诚信守法经营，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全县农药行业开展联合抽查工作，现制定本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1、抽查时间：2023年3月20日至10月30日。

2、抽查对象：全县农药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3、抽查比例：按照全县农药经营商户总数13%的比例进行抽查。

4、抽查方式：采取“双随机”方法在本部门建立的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摇号方式抽取抽查，被抽查对象在本部门建立的市场主体名录库随机抽取，参加抽查人员在本部门建立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由参加抽查部门按照本部门监管职责对所抽取的企业进行各自确定的检查事项共同组织检查。

5、抽查事项：

（1）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帐。

（2）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严格程序

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要求开展检查，如实记录检查过程，发现市场主体经营不规范时，要当场进行纠正，有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应当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严肃性。

1、检查结果要依照抽查部门所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问题线索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

2、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进行公示，同时，将检查表、证据材料等及时归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将档案移交相关执法人员。

梨树县农业农村局 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